

檔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12年9月26日
第 15186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蘇雯琪
電話：(02)23815226-3667
電子信箱：7026946@rail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鐵產開字第112003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15180000M_1120034122_ATTACH1.pdf、
315180000M_1120034122_ATTACH2.pdf)

主旨：本局公開評選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謹訂於112年9月27日(星期三)於彰化縣政府舉辦招商說明會，敬邀貴單位及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招商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謹訂於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舉辦。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6樓新聞處前咖啡廣場(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二、本次說明會將於會中簡要介紹本案計畫背景及公開評選規定，俾利民間投資者瞭解招商資訊及相關準備作業。

三、為利座位安排，敬請有意參與者，依下列方式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112年9月26日下午5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招商說明會皆採線上報名，敬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https://forms.gle/JbkYxz3uYboqNvPcA>，填寫相關報名資訊。



四、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五、隨文檢附旨揭說明會議程及簡報1份(如附件)，請貴單位及所屬會員踴躍參與。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信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臺中營業所

電 2023/06/26 文
交 10:56:57 章

裝

訂

線



招商說明聯合記者會議程

時間	說明主題
10:00 - 10:30	貴賓報到及領取資料
10:30 - 10:40	說明會引言致詞
10:40 - 11:00	基地簡介、公開評選文件內容
11:00 - 11:25	與會投資業者意見交流/記者聯訪 主辦機關及規劃單位回應說明
11:25 - 11:30	招商說明聯合記者會總結
11:30	散會

惠請於報名截止日112年9月26日(星期二)17:00前於

下列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fHS57XX-OPWSSZ9JnQ2BTZbMHnhbSiy4I2ZTiuWoHWVC4-Q/viewform>或掃描QR CODE填寫報名表單報名並告知與會人數，俾利為您安排。

報名洽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聯絡人：蘇小姐 / 電話：02-23815226#3667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聯絡人：顏小姐 / 電話：06-2381770

WELCOME

謹邀 貴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公開評選「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實施者案於112年9月11日正式公告招商，將公開評選優質投資者與臺鐵局共同開發，竭誠歡迎有意願之投資人踴躍參與投標。

本案基地位於彰化縣員林火車站站區周邊土地，為考量站區整體性及提升招商誘因，以西側公有土地納入橋下車專區一併招商，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進行開發，權屬單純皆為臺鐵局管有土地，面積共約2.7公頃。本案基地屬地方發展中心，周遭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投資潛力無窮。

為利有意投資者深入了解本案，特舉辦本次招商說明會，說明基地條件及公開評選文件重點，期藉由意見交流，協助投資人進行評估。

誠盼 共襄盛舉

時間：112年9月27日(三) 10:30~11:30

地點：彰化縣政府六樓新聞處咖啡藝廊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6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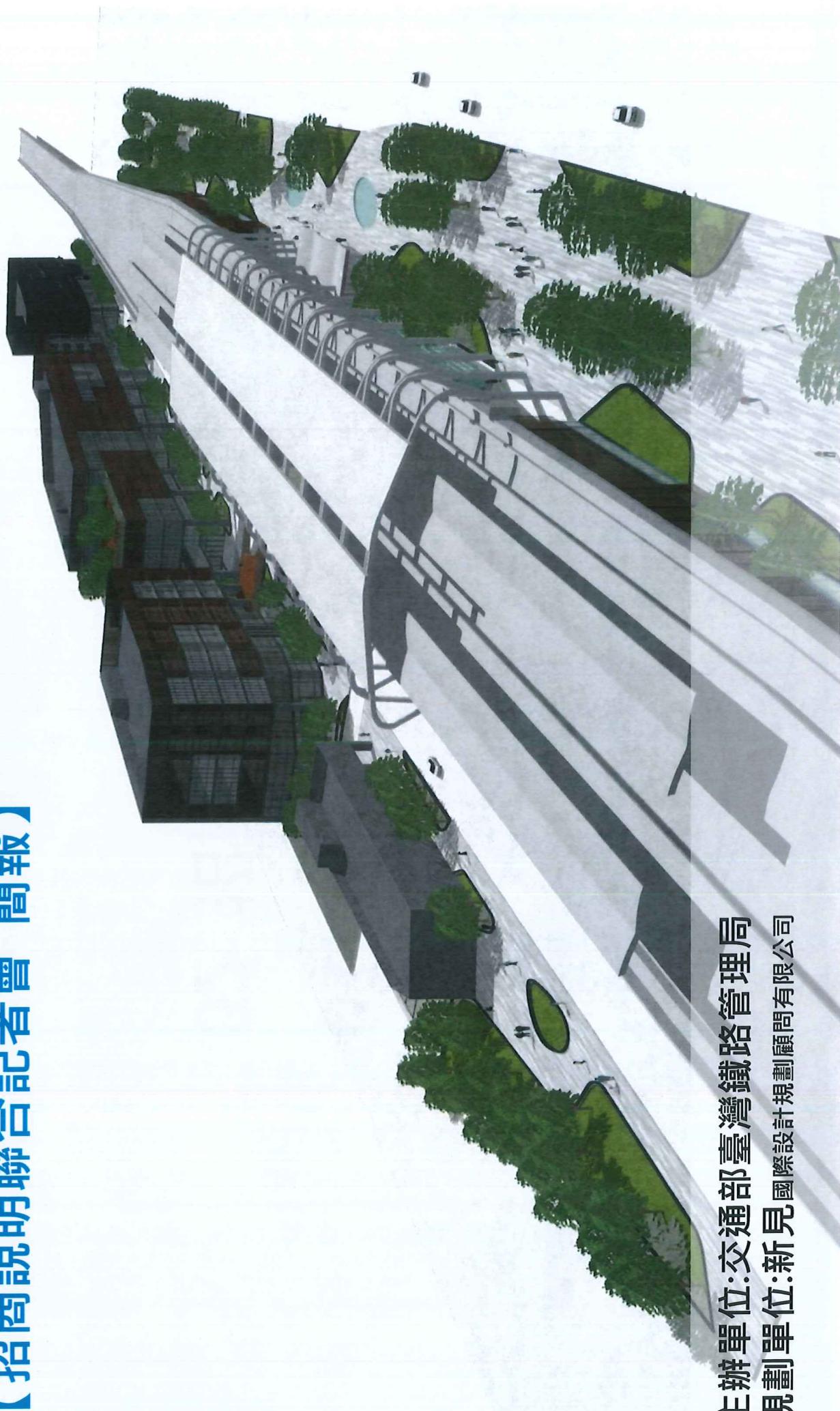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敬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都市更新實施者案

【招商說明聯合記者會 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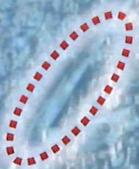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規劃單位：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 
-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high-angle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The urban area is characterized by a dense grid of streets and buildings, interspersed with larger green spaces and parks.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there is a more open, agricultural or industrial area with larger fields and fewer buildings. The overall image has a slightly hazy, overexposed quality.
- 01 基地基本資訊
 - 02 招商內容說明

基地基本資料



- 人口超過12.5萬人，號稱是「全國最大市鎮」
- 員林有三多，「有錢人多、律師多、銀行多」銀行28家
- 存款上億有700多位，密度全臺最高

基地基本資訊—辦理方式及相關規範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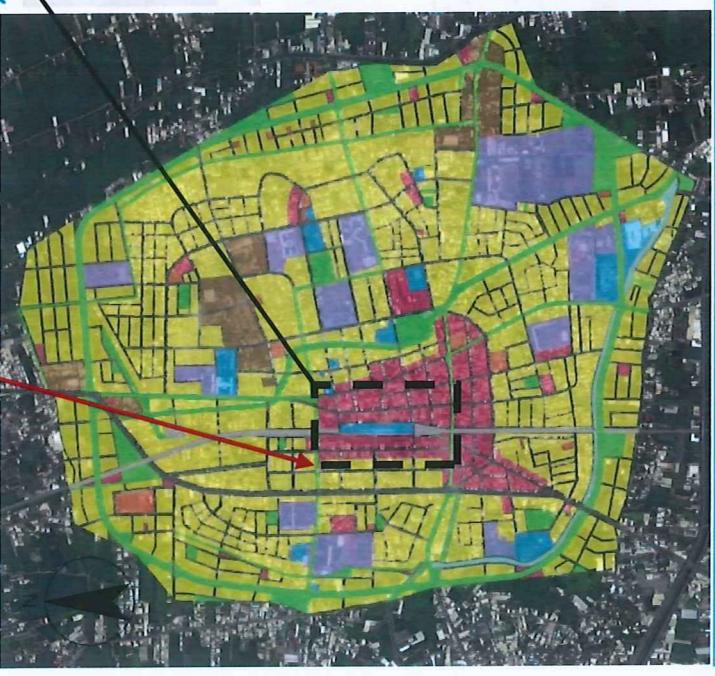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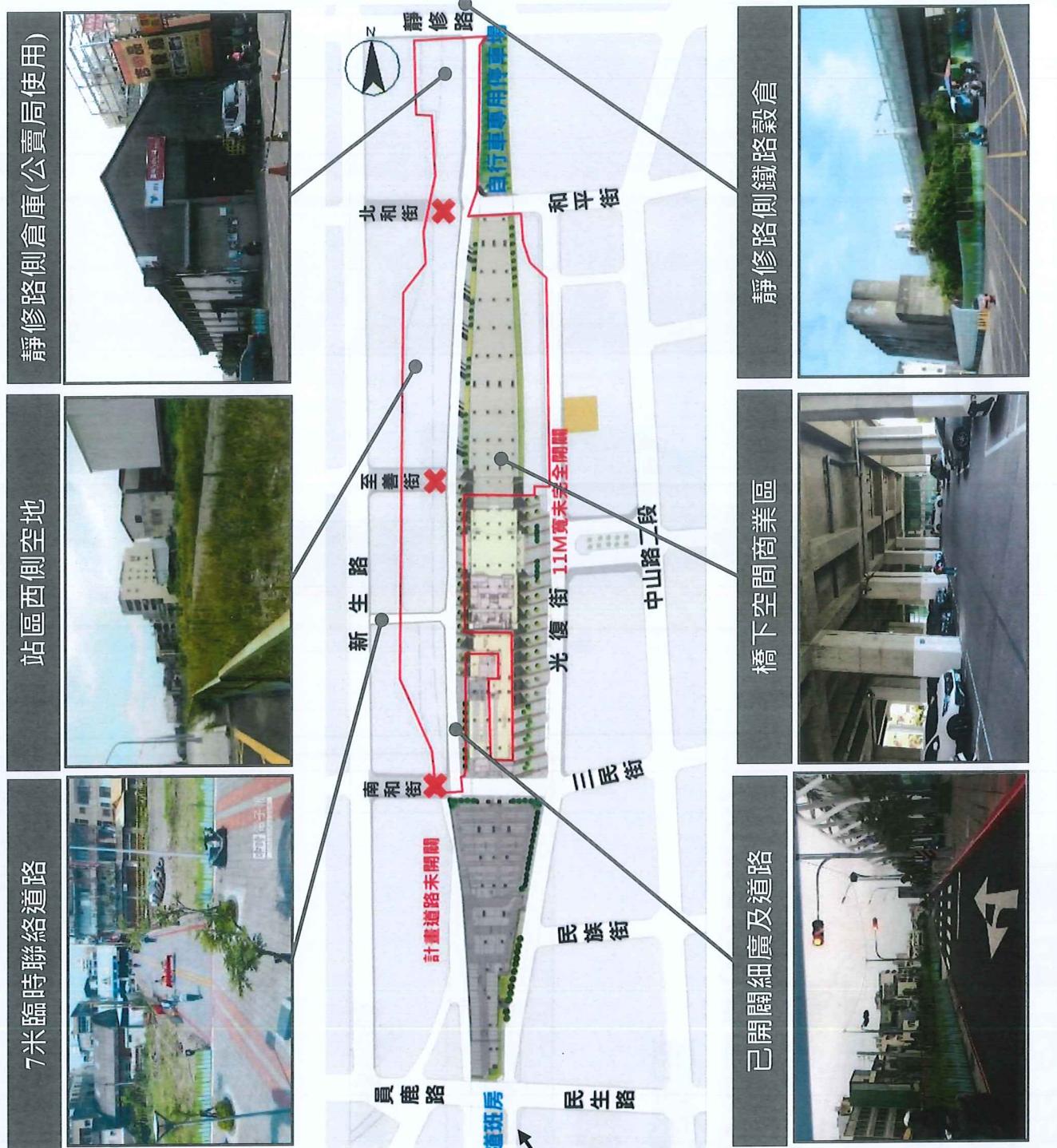
都市更新條例 §13



更新基地說明

- **彰化縣政府108.07.30府建新字第1080242891號函同意**，採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辦理相關作業。
- **國產署同意由臺鐵局依法撥用後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後續履約管理作業，目前已完成撥用程序。**
- 應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提出申請劃設更新單元。
- 以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單元範圍**及應協助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實際交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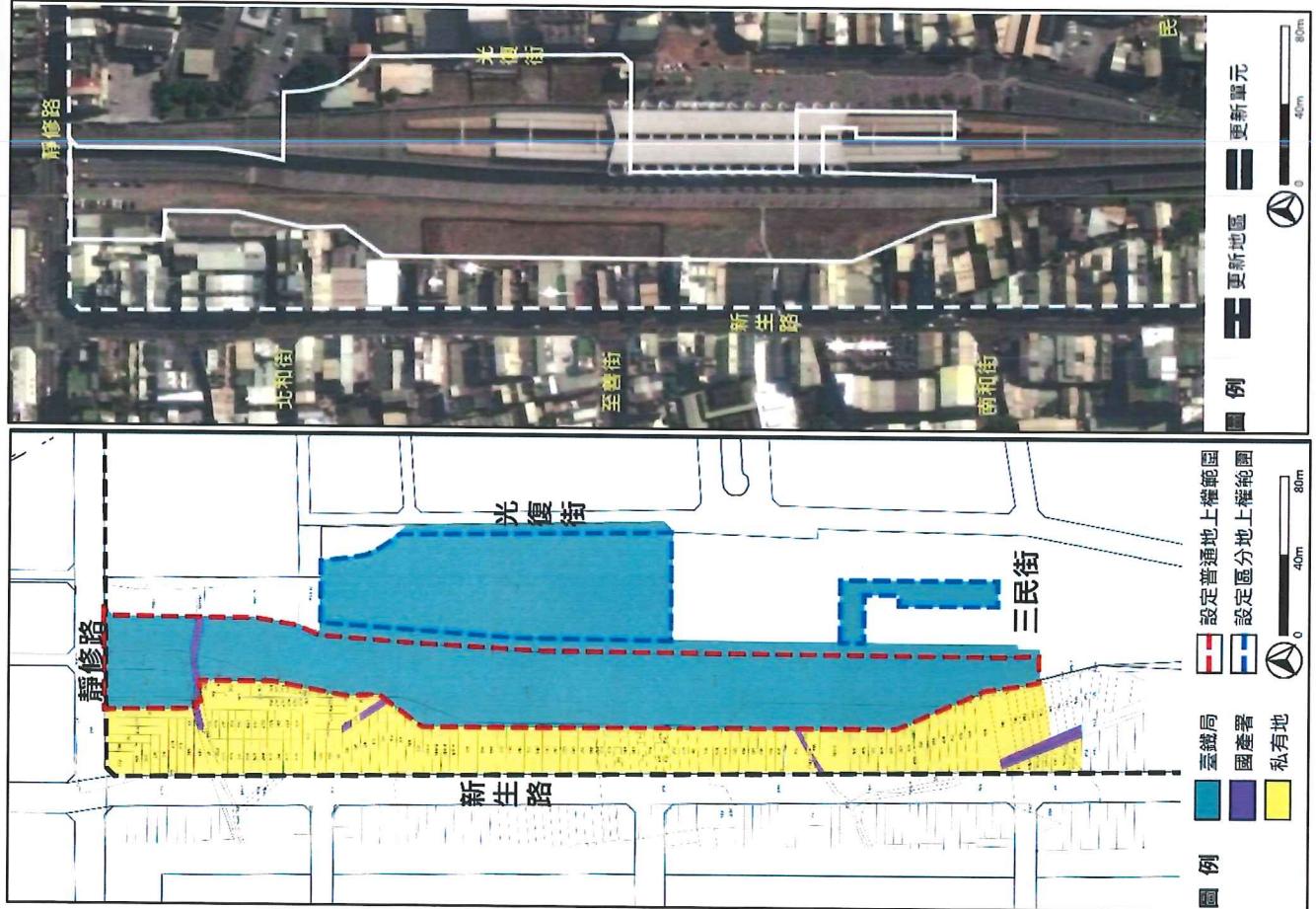
基地基本資訊—基地位置



基地基本資訊—招商範圍

■ 招商開發方式：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
70年西側商業區→設定普通地上權(1.92公頃)

■ 橋下商業空間→設定區分地上權(0.79公頃)
■ 橋下車專區、西側商業區
→併同招商，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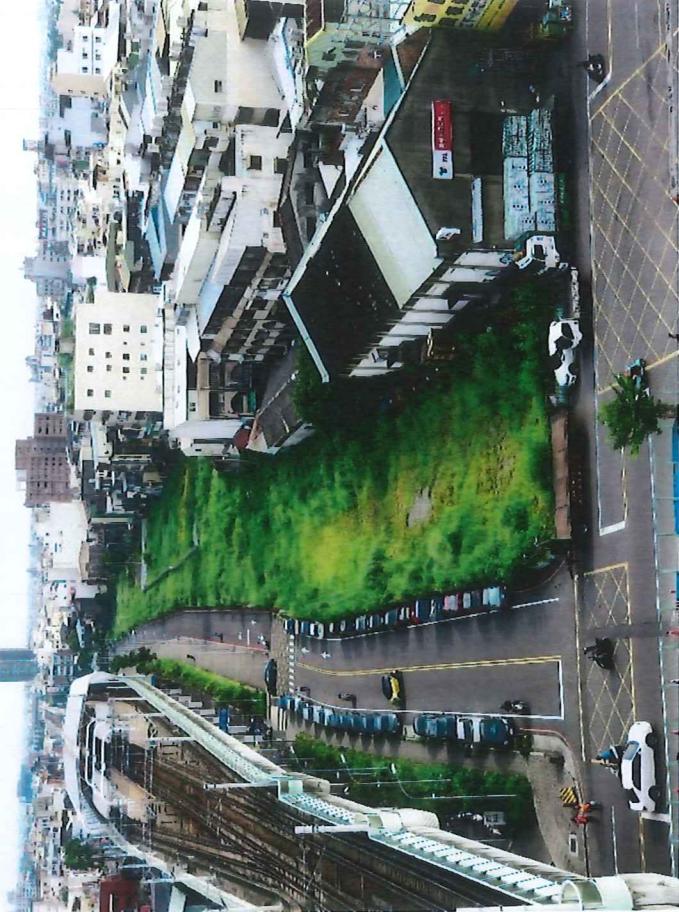


地段	實施方式	土地使用管制
員林市新生段	設定普通地上權	第二種商業區 (建蔽80%、容積350%)
員林市林段	設定普通地上權	第三種商業區 (建蔽80%、容積率340%)
橋下空間	設定區分地上權	車專區(一):依「擬定員林都市計畫 (員林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配合 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非劃定優先更 新單元部分)細部計畫」及員林車站 都市設計審定內容辦理

基地基本資料一興辦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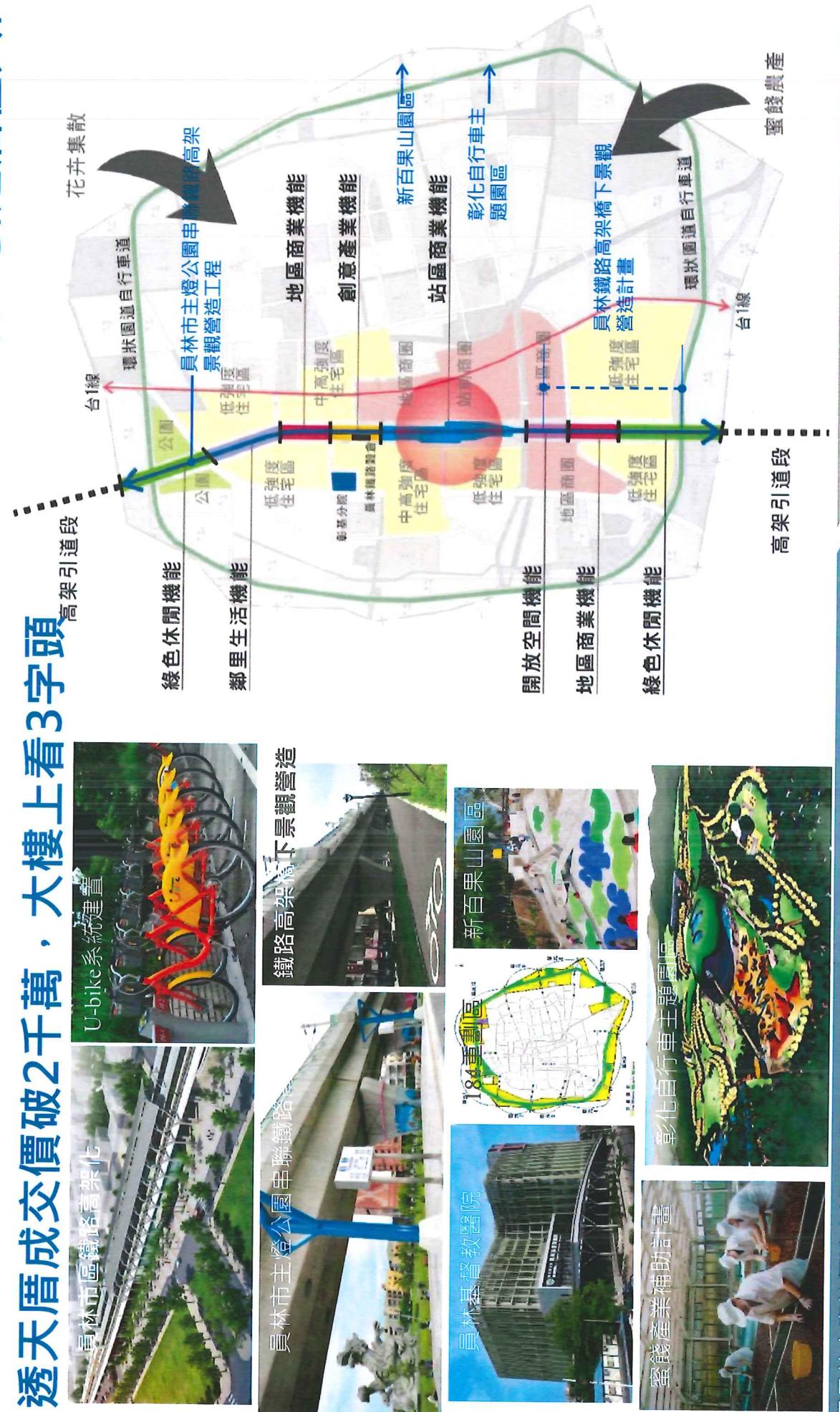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103年11月通車

- 站區機能重塑都市更新價值
- 結合路廊沿線文化資源與區位條件
- 符合站區再發展特性的主題產業
- 以公有地為主體進行更新招商



勢優基地一資訊基本基地

- 中部地區首先高架化工程車站，台鐵一等站，每日超過一萬六千人次員林大道外環道及184重劃區建設，創造優質住宅環境，引進居住人口透天厝成交價破2千萬，大樓上看3字頭



基地基本資訊—現行都市計畫

開發規範

- 擬定細部更變方案
- 完成都市更新計畫
- 完成後剩餘商業區約3.8千坪
- 回饋計畫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一階段)案(100.4)

■ 第一階段：

■ 743次部都委會 → 先行報核

■ 划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 變更車專區(附十三)、廣場、道路
- 用地，合併擬定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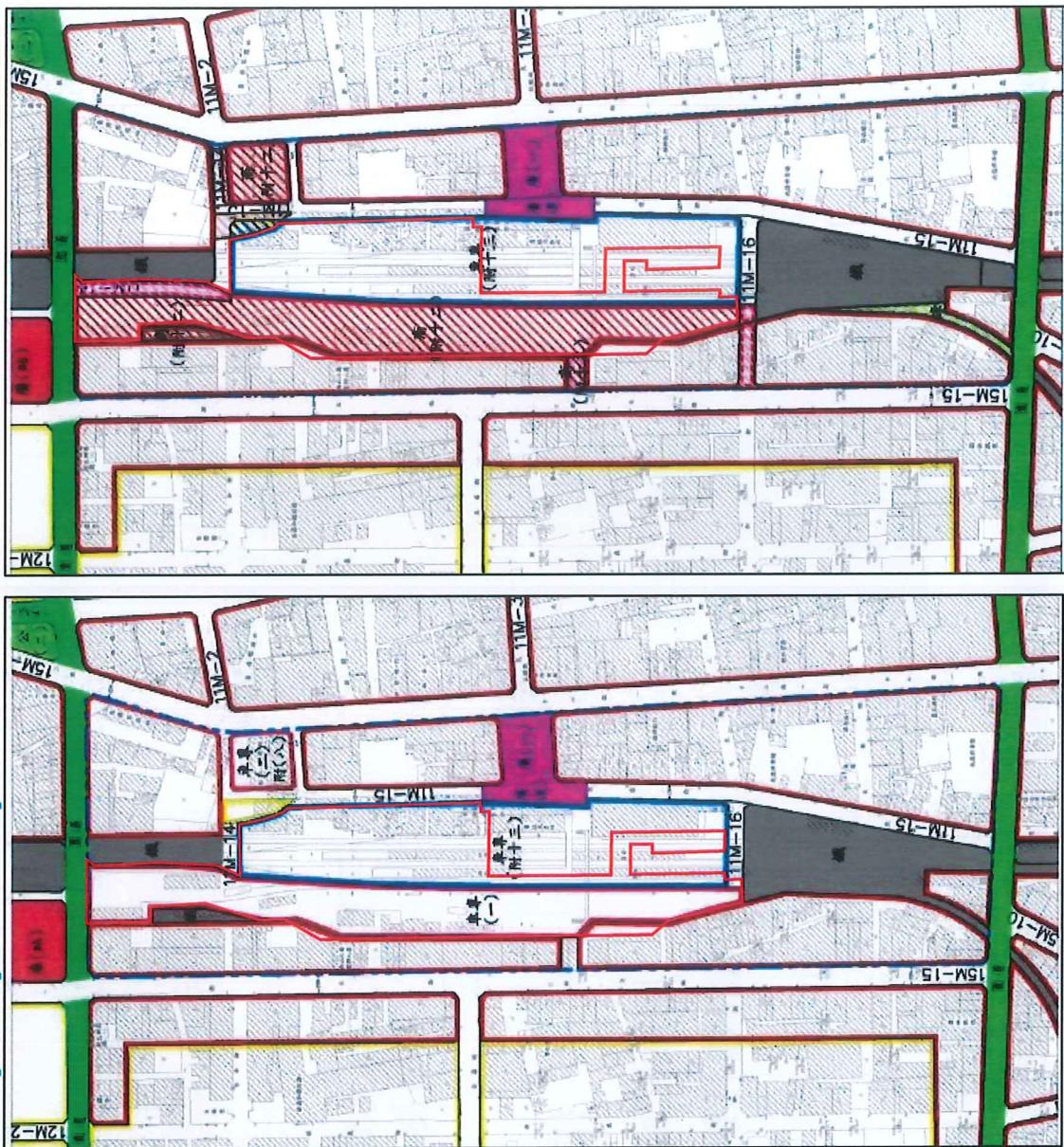
■ 下階段：

■ 車專區(一) → 商業區(附十二)

- 附帶條件：應配合於細部計畫指定期為優先都市更新單元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建築

- 於完成各該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並擬定各該部分細部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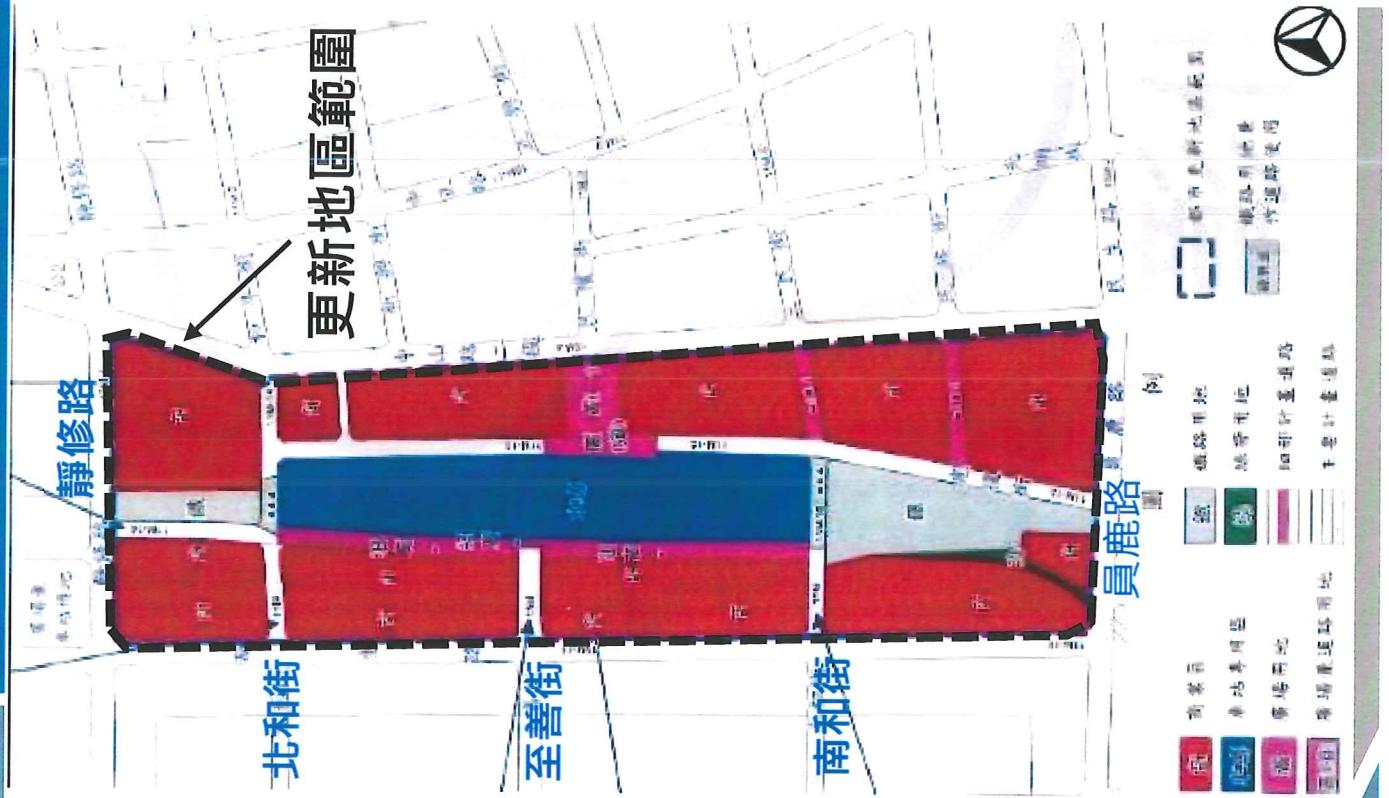
■ 車專區變更商業區第743會議決議
(部都委會第743會議決議)



基地基本資料一現行者都市更新計畫

擬定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105.8)

- 更新地區：12.14公頃
 - 更新單元劃定原則



- 範範地新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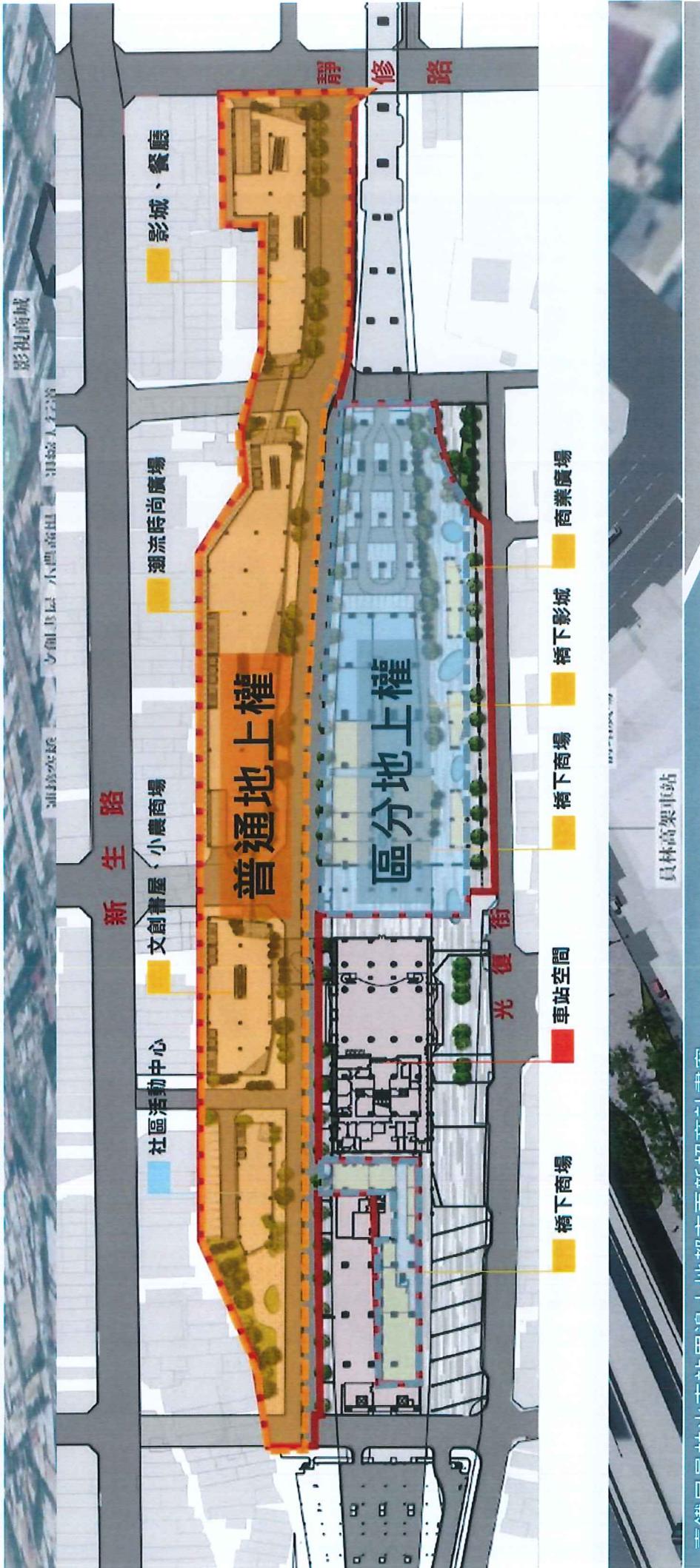
- 留設南和街、全吾街及興街接連計畫道路
經者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則不蒙真訓限制

- 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 # 1.3.1.2）
 - 完整計畫街廓
 - 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 臨2條計畫道路，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
 - 街廓既有建物無法合併，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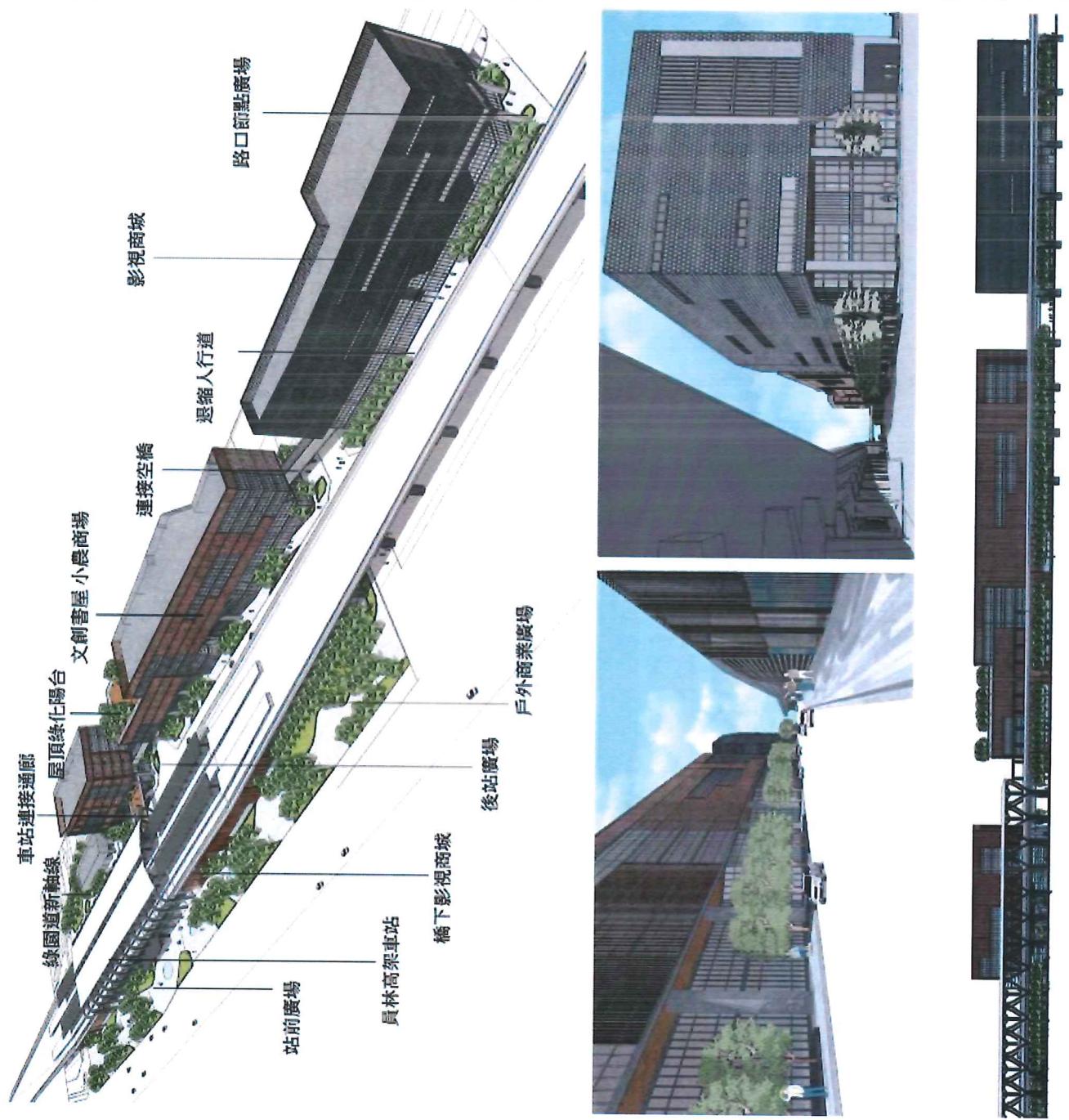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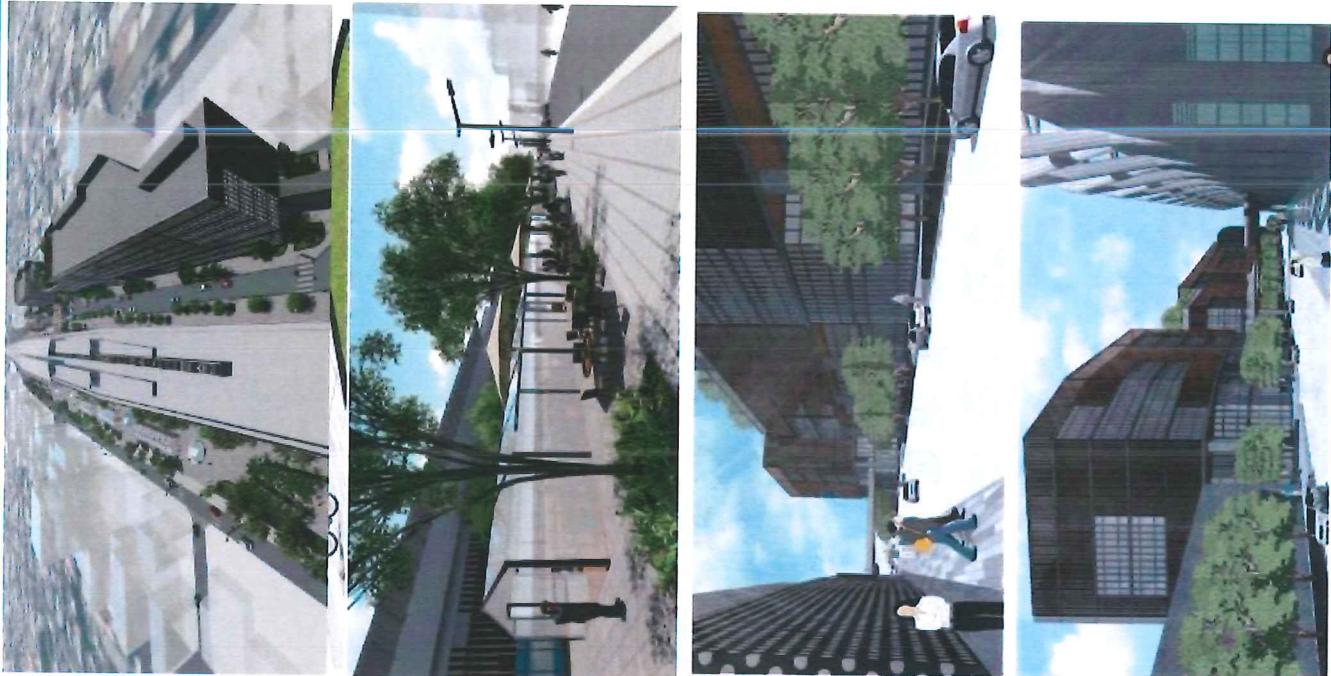


基地基本資訊—開發方案構構想

- **開發內容：商場、百貨、影城、辦公大樓、旅館、便利商店、住宅**
- **商業區：地上6層、地下1層，約12,850坪**
- **橋下空間：約2,174坪**
- **因應不同開發內容需求，由實施者進行相關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程序，並使現況與計畫相符合**



基地基本資訊一模擬圖



招商內容說明



申請方式

招商文件
領取

- 領取時間：112/09/11~113/01/09(辦公時間)

• 領取方式：

1. 繳交文件工本費：3000元

2. 持收據至受理單位現場領取文件

申請
保證金

- 新台幣**1,500萬元**，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繳納
- 繳納方式：金融機構支票、郵局匯票及定期存單...等

資格說明書 + 申請文件應備檢核表(附件四)

- 請列文件須依個別套封密封後，一併裝箱
-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獨密封之營運權利金標單
- 30份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簡報
- 四項套封專箱密封，專人送達主辦機關

提送形式
及地點

- 提送期間：112/09/11~113/01/09(辦公時間)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申#6.3)

申請文件

→ 資格證明書

- **基本文件**：申請人切結書、代理人授權書、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中文翻譯切結書
- **資格證明文件**：公司一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納稅證明文件、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一般資格

- 單一公司
- 應符資格：
 - 1. 本國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2. 外國公司
- 設立分公司者
- 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 應成立達3年以上

財務能力

- 實收資本額：達1.5 億元以上

- 提出最近1年(111年
度)或1季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
(淨值 \geq 實收資本額 \geq 3
億元)

- 3年内無不良票據信
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
用紀錄，並已完成繳
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
所得稅。

開發能力

- 10年內，具備商業購買
物中心或百貨或量販
店或旅館之營運證明
（不含封面、封底、
目錄、摘要及相關證明
文件）
- 10年內，具備商業購買
物中心或百貨或量販
店或旅館開發累積總
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
 m^2 (本案基準容積約
3.8萬 m^2 ，取整數3萬
為本案開發能力證明
依據，以使照為準)

都市更新事業建議書

工作小組進行 資格審查+建議書初審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依
申請須知#5.2規定辦理
- A4直式雙面印刷並編
列頁碼，由左至右橫
書撰寫
- 本文頁數不得逾200頁
(不含封面、封底、
目錄、摘要及相關證明
文件)

- 建議書及簡報各30份
- 電子檔1份

作業流程

業作請申請

投 標

- 評選公告及招商文件公開販售(以實際上網時間為主)：每份3000元
- 申請人提送申請請書件，收件截止日(以公告截止日為主，等標期120日)
- 申請人請求釋疑截止日期(公告次日起30日內)
- 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500萬元整**

第一階段評選

- 申請文件是否備妥、提送規格是否符合要求
- 一般資格：
 - > 本國公司、外國公司，成立達三年以上
- 財務能力資格：
 - 1.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1.5億元(含)以上
 - 2. 近1年或1季財報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3. 近1年財報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4. **近3年無退票記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 專業技術能力資格：申請人應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十年內，具備商業購物中心或百貨或量販店或其他服務建議書內容之興建或營運經驗，
此能力不得由各協力廠商替代之。

選出達1(含)家以上合格申請人進入下一階段申請文件不全得補件者，經臺鐵局通知限期補件

作業流程

規格評選 (入圍申請人： 平均分數達80分 以上者)

- 一、開發構想及實質配置計畫：35%
- 二、財務規劃：20%
- 三、營運規劃：25%
- 四、申請人團隊介紹：10%
- 五、簡報答詢：10%

→評分1~5項合計未達70分或逾90分於「評選會委員意見」欄摘述理由

第一階段評選

- 擇優選定前3名「入圍申請人」，若合格申請人未達5家，擇優選定2名以下入圍**
- 1.各委員總分高至低轉序位
 - 2.合計各委員序位排名次
 - 3.合計相同依配分高項目得分合計分數排順序

- 開啟「入圍申請人」開發權利金標價單，就營運權利金標價單所載高於底價之最高者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最優申請人應與主辦機關辦理議約與簽約，繳納履約保證金4,500萬元，擔任本案之實施者。
 - 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作為最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簽約時之備位。

價格評決

評選委員會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	配分
一、開發構想及實質配置計畫	35%
二、財務計畫	20%
三、營運規劃	25%
四、申請人團隊介紹	10%
五、簡報與答詢	10%
備註	1. 評分方式：申請人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入圍申請人參加價格評決。 2. 總分

實施者應辦事項(申#3.1、契#14、契#23)

■ 擬定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如有)

- 依相關都市計畫及法令規定擬定計畫，並完成書圖製作及送審等相關程序。
-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3次會議紀錄」，辦理車專區變更商業區應回饋35%公共設施用地。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研擬及報核作業

- 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更新單元之劃定作業。
- 辦理並取得所需之都市更新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相關審議。
- 設計、興建、拆除、公共設施開闢等費用負擔
- 實施者應負擔本案範圍內所有開發內容及所需之一切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
- 應協助更新單元內辦理者市計畫變更回饋所留設之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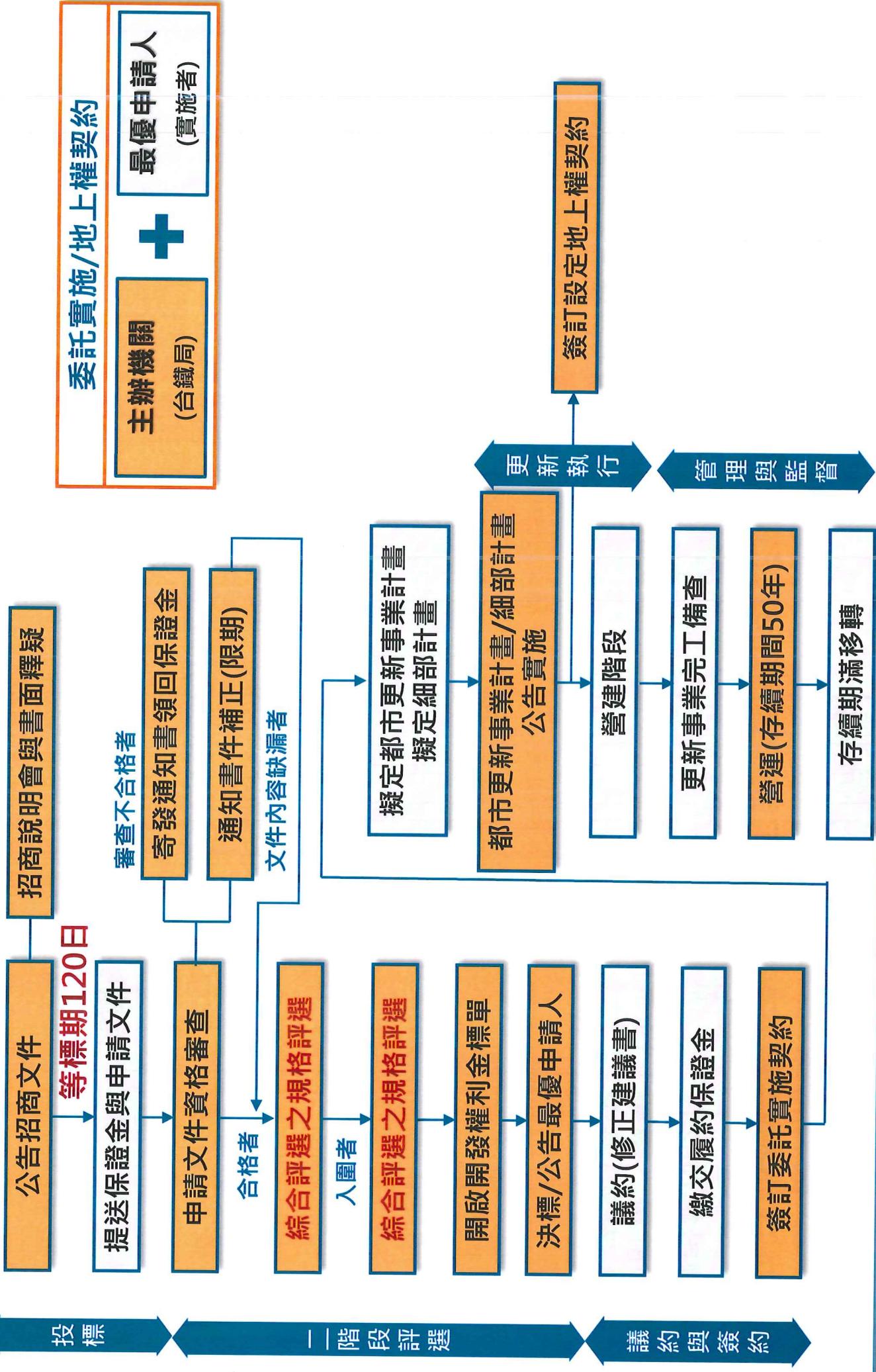
■ 事業經營管理

- 應負責本案建物於地上權存續期間之營運管理與全部費用。
- 就本案建物與第三人簽訂如租賃契約或其他以使用建物為目的之契約，其契約存續期間不得逾越地上權存續期間。

實施者應辦事項(時程規範)

項目	時程	執行作業
主要計畫(如有) 細部計畫、事業 計畫(草案)擬定	簽訂契約次日起120內 (主計)臺鐵同意次日起60日內 (主計)變更發布日起60日內	提送草案予臺鐵同意 提送主要計畫予主管機關審議 提送細部計畫、事業計畫予主管機關審議
點交與 設定地上權	計畫發布實施後 逕為分割登記完竣次日起 完成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0日內 地上權契約簽訂次日起45日內	辦理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主辦機關通知實施者辦理土地點交 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事宜 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
計畫核定後作業	地上權設定登記次日起90日內 建照核發次日起180日內 建管核備開工次日起3年內 (展期以2年、1次為限)	申請建造執照 向建管機關申請開工 • 得分期分區執行 • 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使用執照
地上權存續期間	完成事業計畫次日起日180日內	更新成果備查
地上物移交	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自地上權完成登記之日起生效 地上權存續期限屆滿前180日 或終止本地地上權契約時	• 移轉登記不予以拆除之建物 • 其餘部分拆除後返還土地

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事項(申#3.2、契#12、契#13、契#22)

■ 協辦事項(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 協助協調涉及相關作業單位之行政配合事項。
- 應協助實施者完成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如有）之相關程序。
- 應提供實施者必要之協助與文件，辦理鑑界或確認開發範圍之相關事項。
- 協助實施者與融資銀行說明辦理融資。

■ 應辦事項

-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前，完成財政部國產署土地之撥用及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 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45日內，會同地政主管機關申請地上權標的之設定登記。
-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於約定期間內未完成上開應辦事項者，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長本契約，並向各土地管理機關延長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期間，惟乙方於契約延長期間仍應支付土地租金。

開發權利金(契#3)

開發權利金繳交期程

- 契#3.1 乙方應向甲方繳付開發權利金總額計新台幣**3,000萬元整**。
 - 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交20%之開發權利金。
 - 事業計畫發布實施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交20%之開發權利金。
 - 地政機關地上權完成登記之日起30日內繳交20%之開發權利金。
 - 地上權完成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繳交20%之開發權利金。
 - 地上權完成登記之日起二年內繳交剩餘之開發權利金。
- **開發權利金共分為5期給付**

營運權利金(契#4)

營運權利金：

■ 营运权利金：

- 自任一許可範圍之營運開始日當年度起
- 收收方式以「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計收基礎，該百分比應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且不得低於3.50%，並填具各年應支付之營運權利金額
- 营运权利金總額不得低於玖億貳仟伍佰萬元

- 若該年計算之實際營運權利金金額低於填具之該年應金額者，乙方應依填具金額支付營運權利金予甲方

比例最高者得標

營運權利金折現加總底價

新臺幣	第一年營運期	第二年營運期	第三年營運期	第四年營運期	第五年營運期	第六年營運期	第七年營運期	第八年營運期	第九年營運期	第十一年營運期	第十二年營運期	第十三年營運期	第十四年營運期	第十五年營運期	第十六年營運期	第十七年營運期	第十八年營運期	第十九年營運期	第二十年營運期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超額獎金(契#4)

■ 超額獎金

■ 超額獎金計算方式：

- 當各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大於預估營運收入超過20%時，另行以該部分差額之3%依營運權利金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加收超額獎利金。
- 超額獎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Px = (\Delta - 0.2) \times Ip \times 3\%$$

Px ：該年度超額獎利金

Ir ：該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

Ip ：該年度預估營業收入淨額

$$\Delta : \text{該年度總超額營業額比} = (Ir - IP) \div IP$$

土地租金(契#5)

土地租金繳付

- 設定普通地上權(第二種、第三種商業區土地)
- 設定區分地上權標的(第二種車站專用區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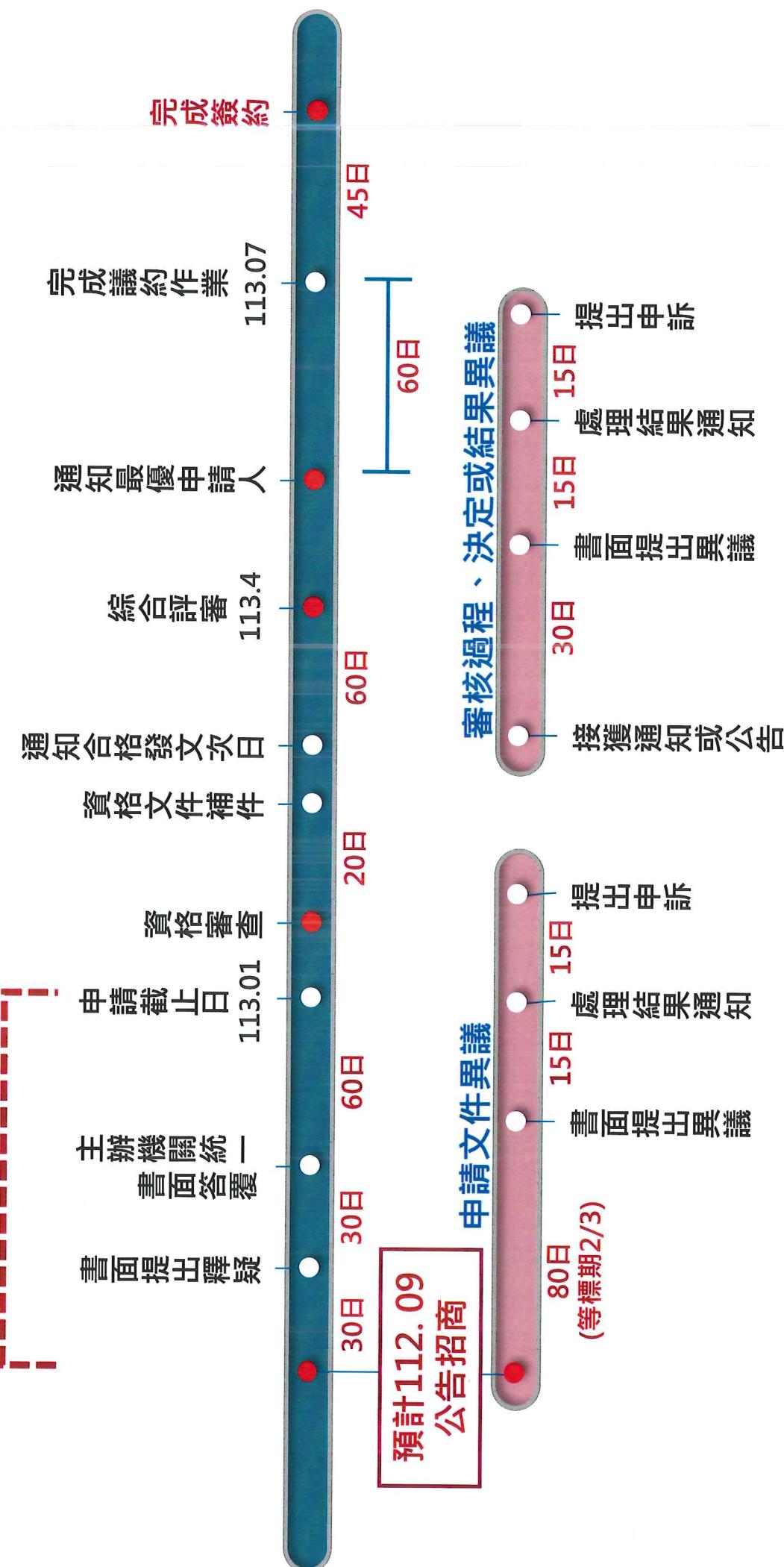
設定普通地上權		設定區分地上權	
興建期	營運期	興建期	營運期
變更後之甲方土地 申報地價總額 3%	變更後之甲方土地 申報地價總額 5%	甲方土地 申報地價總額 1.5%	甲方土地 申報地價總額 2.5%
1%隨申報地價調整 2%不隨申報地價調整	1%隨申報地價調整 4%不隨申報地價調整	1%隨申報地價調整 0.5%不隨申報地價調整	1%隨申報地價調整 1.5%不隨申報地價調整

- 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以土地當期申報地價1%計收，此部分之年息率，不得低於評定時公有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稅率。
 - 不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依地上權完成登記之日起年度申報地價百分比(如上表)計收**，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較地上權設定登記或上次地租調整年度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10%，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之。

招 商 時 程

■ 本 案 後 續 招 商 時 程

等標期120日



(一) 本局相關招商資訊均全面公開、透明揭露。



【內政部營建署都更入口網】



【臺鐵局官網】

(二) 如有聽聞不明人士自稱與本局人員或本案評選委員往來密切，企圖影響招商公平性及本局信譽，在此呼籲人勿聽信謠言而受騙。

(三) 如發現前述弊端或不法情事，請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局主辦單位或政風單位提出檢舉。
交通部政風處 / 臺鐵局政風室 檢舉專線：

(02)2349-2543 / (02)2389-9554

意見交流與回應時間

公開評選文件可於公告期間至主辦機關洽購
相關資訊請洽：

臺灣鐵路管理局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蘇小姐
(02)2381-5226#3667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蘇先生
(06)238-1770



(營建署都市更新人口網資訊)

「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實施者案

招商說明聯合記者會簡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規劃單位：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